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信用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得有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额外或追加收费，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